

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等级评估表

A. 1 日常生活活动评估表

A. 1. 1 进食： 指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、咀嚼、吞咽等过程	□分	10 分,可独立进食(在合理的时间内独立进食准备好的食物)
		5 分,需部分帮助(进食过程中需要一定帮助,如协助把持餐具)
		0 分,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,或通过鼻饲管进食
A. 1. 2 洗澡	□分	5 分,准备好洗澡水后,可自己独立完成洗澡过程
		0 分,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
A. 1. 3 修饰： 指洗脸、刷牙、梳头、刮脸等	□分	5 分,可自己独立完成
		0 分,需他人帮助
A. 1. 4 穿衣： 指穿脱衣服、拉拉链、穿脱鞋袜、系鞋带等	□分	10 分,可独立完成
		5 分,需部分帮助(能自己穿脱,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、系扣/鞋带、拉拉链)
		0 分,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
A. 1. 5 大便控制	□分	10 分,可控制大便
		5 分,偶尔失控(每周<1 次),或需要他人提示
		0 分,完全失控
A. 1. 6 小便控制	□分	10 分,可控制小便
		5 分,偶尔失控(每天<1 次,但每周>1 次),或需要他人提示
		0 分,完全失控,或留置导尿管
A. 1. 7 如厕： 包括去厕所、解开衣裤、擦净、整理衣裤、冲水	□分	10 分,可独立完成
		5 分,需部分帮助(需他人搀扶去厕所、需他人帮忙冲水或整理衣裤等)
		0 分,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
A. 1. 8 床椅转移	□分	15 分,可独立完成
		10 分,需部分帮助(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)
		5 分,需极大帮助(2 人,能坐)
		0 分,完全依赖他人

A. 1. 9 平地行走	□分	15 分,可独立在平地上行走(可用辅助器具)
		10 分,需部分帮助(因肢体残疾、平衡能力差、过度衰弱、视力等问题,在一定程度上需他人搀扶)
		5 分,需极大帮助(因肢体残疾、平衡能力差、过度衰弱、视力等问题,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,或坐在轮椅上自行移动)
		0 分,完全依赖他人
A. 1. 10 上下楼梯	□分	10 分,可独立上下楼梯
		5 分,需部分帮助(需他人搀扶,或扶着楼梯、使用拐杖等)
		0 分,完全依赖他人
A. 1. 11 日常生活活动总分	□分	上述 10 个项目得分之和
A. 1. 12 日常生活活动分级	□级	0 能力完好:总分 100 分 1 轻度受损:总分 65—95 分 2 中度受损:总分 45—60 分 3 重度受损:总分 ≤ 40 分

A. 2 精神状态评估表

A. 2. 1 认知功能: 此项 绝大多数失能人 员无法配合	测验	“我说三样东西,请重复一遍,并记住,一会儿会问您”:苹果、手表、国旗
		(1)画钟测验:“请在这儿画一个圆形时钟,在时钟上标出 10 点 45 分”
		(2)回忆词语:“现在请您告诉我,刚才我要您记住的三样东西是什么?” 答:____、____、____(不必按顺序)
	评分 □分	0 分,画钟正确(画出一个闭锁圆,指针位置准确),且能回忆出 2—3 个词
		1 分,画钟错误(画的圆不闭锁,或指针位置不准确),或只回忆出 0—1 个词
2 分,已确诊为认知障碍,如老年痴呆		
A. 2. 2 攻击行为	□分	0 分,无身体攻击行为(如打/踢/推/咬/抓/摔东西)和语言攻击行为(如骂人、语言威胁、尖叫)
		1 分,每月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,或每周有几次语言攻击行为
		2 分,每周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,或每日有语言攻击行为
A. 2. 3 抑郁症状	□分	0 分,无
		1 分,情绪低落、不爱说话、不爱梳洗、不爱活动
		2 分,有自杀念头或自杀行为
A. 2. 4 精神状态总分	□分	上述 3 个项目得分之和
A. 2. 5 精神状态分级	□级	0 能力完好:总分为 0 分 1 轻度受损:总分为 1 分 2 中度受损:总分 2—3 分 3 重度受损:总分 4—6 分

A. 3 感知觉与沟通评估表

A. 3. 1 意识水平	□分	0 分,神志清醒,对周围环境警觉
		1 分,嗜睡,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。当呼唤或推动其肢体时可唤醒,并能进行正确的交谈或执行指令,停止刺激后又继续入睡
		2 分,昏睡,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,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意识清醒,醒后可简短回答提问,当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
		3 分,昏迷,处于浅昏迷时对疼痛刺激有回避和痛苦表情;处于深昏迷时对刺激无反应(若评定为昏迷,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,可不进行以下项目的评估)
A. 3. 2 视力: 若平日带老花镜或近视镜,应在佩戴眼镜的情况下评估	□分	0 分,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
		1 分,能看清楚大字体,但看不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
		2 分,视力有限,看不清报纸大标题,但能辨认物体
		3 分,辨认物体有困难,但眼睛能跟随物体移动,只能看到光、颜色和形状
		4 分,没有视力,眼睛不能跟随物体移动
A. 3. 3 听力: 若平时佩戴助听器,应在佩戴助听器的情况下评估	□分	0 分,可正常交谈,能听到电视、电话、门铃的声音
		1 分,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 2 米时听不清
		2 分,正常交流有些困难,需在安静的环境或大声说话才能听到
		3 分,讲话者大声说话或说话很慢,才能部分听见
		4 分,完全听不见
A. 3. 4 沟通交流:包括非语言沟通	□分	0 分,无困难,能与他人正常沟通和交流
		1 分,能够表达自己的需要及理解别人的话,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
		2 分,表达需要或理解有困难,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
		3 分,不能表达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
A. 3. 5 感知觉与沟通分级	□级	0 能力完好:意识清醒,且视力和听力评为 0 或 1,沟通评为 0 1 轻度受损:意识清醒,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 2,或沟通评为 1 2 中度受损:意识清醒,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 3,或沟通评为 2;或嗜睡,视力或听力评定为 3 及以下,沟通评定为 2 及以下 3 重度受损:意识清醒或嗜睡,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 4,或沟通评为 3;或昏睡/昏迷

A. 4 社会参与评估表

A. 4. 1 生活能力	□分	0 分,除个人生活自理外(如饮食、洗漱、穿戴、二便),能料理家务(如做饭、洗衣、擦玻璃、铺床等)或当家管理事务(如钱财管理)
		1 分,除个人生活自理外,能做家务(如洗碗、叠被、整理衣物等),但欠好,家庭事务安排欠条理
		2 分,个人生活能自理;只有在他人帮助下才能做些家务,但质量不好
		3 分,个人基本生活事务能自理(如饮食、二便),在督促下可洗漱
		4 分,个人基本生活事务(如饮食、二便)需要部分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帮助
A. 4. 2 脑力或体力运作能力	□分	0 分,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可照常进行
		1 分,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能力有所下降
		2 分,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明显不如以往,部分遗忘
		3 分,对熟练工作只有一些片段保留,技能全部遗忘
		4 分,对以往的知识或技能全部磨灭
A. 4. 3 时间/空间定向	□分	0 分,时间观念(年、月、日、时)清楚;可单独出远门,能很快掌握新环境的方位
		1 分,时间观念有些下降,年、月、日清楚,但有时相差几天;可单独来往于近街,知道现住地的名称和方位,但不知回家路线
		2 分,时间观念较差,年、月、日不清楚,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;只能单独在家附近行动,对现住地只知名称,不知道方位
		3 分,时间观念很差,年、月、日不清楚,可知上午或下午;只能在左邻右舍间串门,对现住地不知名称和方位
		4 分,无时间观念或不能单独外出
A. 4. 4 人物定向	□分	0 分,知道周围人们的关系,知道祖孙、叔伯、姑姨、侄子侄女等称谓的意义;可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和身份,可用适当称呼
		1 分,只知家中亲密近亲的关系(包括经常服务的医务人员、社工、护理员等),不会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,不能称呼陌生人
		2 分,只能称呼家中人,或只能照样称呼,不知其关系,不辨辈分
		3 分,只认识常同住的亲人,可称呼子女或孙子女,可辨熟人和生人
		4 分,只认识保护人,不辨熟人和生人

A. 4. 5 社会交往能力	□分	0 分,参与社会,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,待人接物恰当
		1 分,能适应单纯环境(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、养老机构内环境等),主动接触人,初见面时难让人发现智力问题,不能理解隐喻语
		2 分,脱离社会,可被动接触,不会主动待人,谈话中很多不适词句,容易上当受骗
		3 分,勉强可与人交往,谈吐内容不清楚,表情不恰当
		4 分,难以与人接触
A. 4. 6 社会参与总分	□分	上述 5 个项目得分之和
A. 4. 7 社会参与分级	□级	0 能力完好:总分 0—2 分 1 轻度受损:总分 3—7 分 2 中度受损:总分 8—13 分 3 重度受损:总分 14—20 分

等级评估结果

1 现场评估

维度分级	1.1 日常生活活动: ☐ 级	1.2 精神状态: ☐ 级
	1.3 感知觉与沟通: ☐ 级	1.4 社会参与: ☐ 级

2 综合评估

2.1 综合评估标准	0 级(能力完好): 日常生活活动、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分级均为 0, 社会参与分级为 0 或 1。 一级(轻度失能): 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0, 但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中至少一项分级为 1 及以上; 或社会参与分级为 2 及以上; 或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为 1, 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、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分级为 0 或 1。 二级(中度失能):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为 1, 但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、社会参与均为 2; 或有一项为 3。 三级(轻重度失能):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为 2, 且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、社会参与其中 1 项的分级为 2 以下。 四级(中重度失能):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精神状态为 2, 感知觉与沟通、社会参与均大于等于 2; 或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为 2, 精神状态为 3。 五级(重重度失能):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为 3, 或处于昏迷状态的可直接确定为五级。
2.2 综合评估结论	☐0 级(能力完好) ☐一级(轻度失能) ☐二级(中度失能) ☐三级((轻重度失能) ☐四级(中重度失能) ☐五级(重重度失能) 本次评估有效期 月
现场评估员签名 _____、_____; 综合评估人员(评估师)签名 _____、_____、_____; 年 月 日	

注: 本评估表由评估机构存档。